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54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541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以下簡稱履歷表）相關填寫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24日部管四字第10439355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辦理公務人員送審案或新聘聘用人員登記備查案時，請確實轉知填表人應於履歷表親自簽名及蓋私章，並請詳加檢查，以避免因公務聯繫或公文往返時效致影響當事人權益。另基於簡化及少紙化作業，對於資歷較為單純之初任公務人員或新聘聘用人員，請填寫履歷表〈簡式〉格式。
- 三、履歷表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